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淤地坝建设中心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淤地坝建设中心关于2025年陕西省榆林市358座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淤地坝建设中心关于2025年陕西省榆林市358座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8.9785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4.0627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(盖章)：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